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冀财农【2021】13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项目级次	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32001-昌黎县水利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		预算数	48.600000	到位数	48.600000	执行数	48.600000	100				
		其中:财政资金	48.6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48.6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48.600000					
	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	对我县9座小型水库管护、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、小型水库预案修订以及水库工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年度预期目标				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预期成本数	通过预期资金,完成工程	10.00 =		48.6	万元	48.6万元	完成	10
			数量指标	预案个数	完成预案数	20.00 ≥		18	个	18个	完成	20
			质量指标	按编制要求完成率	按质量要求完成的比率	10.00 =		100	%	100	完成	10
			时效指标	完工时效性	按时完成任务的比例	10.00 ≥		95	%	96	完成	10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洪涝灾害带来损失	按照预案组织防汛	7.00 文字描述			把财产损失降到最低	把财产损失降到最低	完成	6
		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人员伤亡	组织防汛,减少人员伤亡	7.00 ≥		1000	人	1000人	完成	7
	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维护率	确保度汛安全率	8.00 ≥		90	%	95	完成	7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员财产安全持续期	汛期安全	8.00 ≥		1	年	1年	完成	7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程度	群众对防汛抗旱满意度	10.00 ≥		95	%	96	完成	10
	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	自评总分										97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	周冲			联系电话:	0335-2022915						
说明:	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3.当年预算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